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07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康泓譽
被　　告　聯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鳳君
被　　告　黃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聯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聯晟公司）邀同被告黃鳳君、黃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4年4 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9 %計付，自借款日

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違約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95年6月26日止尚積欠71,869元，被告黃鳳君、黃龍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。

㈡被告聯晟公司邀同被告黃鳳君、黃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4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42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8%計付，自借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違約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上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95年6月26日止尚積欠156,889元，被告黃鳳君、黃龍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　　計	2,430元	